一品文化
名師黃默夫 2010 全新改版
F0001
法動態
題邏輯
務見解
有更優惠價格
ook.com.tw
封街一段18號
業有限公司
03（訂書中心）
369
書付款方式
上ATM轉帳、超商繳款
TM轉帳、貨到付款
onary 7
字掃描筆
螢幕功能
掃立看馬上存檔
傳輸的記事助理
釋義及翻譯功能
造
英文掃描，能
文字
附虛擬鍵盤能
顯示釋義、翻
多種印刷字體
可連接耳機聆
專輸已儲存的資
慧型手機及PDA
光碟，安裝後能
描到電腦使用
詢團購
產品服務
2-8712-3118
616 鄭先生
king
思｜維｜集｜團
group.com.tw
藍科技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第 1522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速審法施行3月餘 已有9案適用第7條減刑 實務成效顯現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Potter教授來訪
申請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 受理至12月底
司法院舉辦公證實務研究會
2.3 惠光霞／屏東地院家事業務之推動經驗與創新
4 司法院組成行政訴訟辦案參考資料研修小組
台南高分院院長一行視導雲林地院並座談

即時彰顯司法公平正義

速審法施行3月餘 已有9案適用第7條減刑 實務成效顯現

另有8案二審判決無罪並符速審法8條不得上訴 羈押滿5年之被告人數也見降低

【本刊訊】刑事妥速審判法除第9條及第5條第2項至第4項外，已於99年9月1日正式施行，希望能給人民兼具裁判品質及審判速度的司法，讓司法的公平正義得以即時彰顯。施行迄今超過3個月，已有多件判決引用速審法之規定。其中，速審法第7條所定之酌減其刑機制，為速審法重要特色之一，目前已有9件判決適用此條文減輕其刑，其中一案之繫屬時間，甚至長達13年，速審法對人民受妥速審判權利之保障，由此可見一斑。

速審法第7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經超過8年尚未能判決確定的案件，除依法本應判決無罪的案件外，假如被告提出速審權侵害應予救濟的聲請，法院應審酌訴訟程序的延滯，是否係因被告的事由；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的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的衡平關係；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的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的權利，情節重大，有給予適當救濟的必要時，法院判決被告有罪時，就可以酌量減輕其刑，給予救濟。酌減其刑的機制，是為保障人民訴訟上有受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的速審權，而在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外創設的新制度，這是符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與德國司法實務的作法。

迄今依速審法第7條規定減輕其刑的9件判決，分別是臺灣高等法院3件、臺南高分院3件，臺中高分院2件、花蓮地院1件。分析上開判決，有下列特徵：

（一）從尚未判決確定的時間來看，達8年者2件、9年者2件、10年者1件、11年者3件、13年者1件。

（二）就罪名之分類而言，貪污治罪條例者4件、證券交易法者2件、擄人勒贖者1件、公共危險者1件、詐欺者1件。

（三）就歸責事由而論，9件判決均認訴訟程序之延滯，非因被告之事由所致。

（四）就案情的複雜度而觀，證交法案件卷證資料繁多，逐一比對釐清，耗費時日；貪污案件案情複雜，每審級法院之審理未密接進行，甚有間隔一、二年之久；公共危險案件案情複雜，證據調查繁瑣耗時等等。

（五）9件案件，被告均主張速審權受到嚴重侵害，聲請適用第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各法院審酌後均認定，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依第7條規定減輕其刑。

此外，在過去三個月間，也有8件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決無罪，因符合速審法第8條之規定，檢察官不得再行上訴，被告不再受上上下下的訟累，對被告速審權受侵害之避免，發揮一定程度的預防作用。另羈押期間滿5年的被告人數，也從9月1日的29人，降低到11月30日的21人，應可說明各法院對被告在押案件，都積極的加速審理，以保障被告的速審權。

刑事妥速審判法施行後，我國被告人權的保障，已邁入新里程。隨著適用速審法之判決一一出現，速審法對人權保障之具體效益也逐漸勾勒成形。司法院本於「清明的法官 親民的司法」的基本信念，刻正積極推動相關立法，務求使人民訴訟權利的保障，更上一層樓！

國際司法交流



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Dr. Jerome Cohen）教授於12月16日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雙方就司法改革等相關議題，溝通交流，互動融洽。

國際司法交流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Potter教授來訪



賴浩敏院長接見英屬哥倫比亞大學Potter教授並合影留念。左起為黃麟倫副廳長、姜仁脩副秘書長、蔡虔霖前庭長、賴浩敏院長、Potter教授、林錦芳秘書長及黃嘉烈廳長。

【本刊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Pitman Potter教授及前臺北地院蔡虔霖庭長，於12月14日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司法行政廳黃嘉烈廳長、黃麟倫副廳長等陪同在場。

賴院長首先感謝Potter教授為促成司法院與該校簽訂合作協議之重要推手，經由雙方之合作，得以選送我國法官前往進修，充實專業智識，並拓展國際視野。依司法院與英屬哥倫比亞大學97年12月簽訂之合作協議，迄今已選派3位法官，以訪問學者身分先後前往該大學法學院研究1年。

Potter教授曾為該校亞洲法學研究中心主任，係研究中國法律制度之專家，雙方會談中就兩地司法制度之比較，充分交換意見，氣氛融洽。期望此次參訪活動，能加強日後與該校之合作交流，同時將我國司法制度及革新的訊息帶向國際。

因應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

申請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 受理至12月底

為符專業要求 心得報告應以專題研究形式提出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動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規劃100年9月在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前於99年6月25日訂頒「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核發要點」，創設「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制度，以落實專業案件審理專業化之目標，受理申請期間自99年10月起至12月底止。

司法院表示，本要點對於法官申請核發證明書應具備之資格及提出之文件均有明定，依要點規定，以「完成司法院舉辦之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理論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之要件申請者，須提出1萬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考量核發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之目的，在於使具有行政法學專業及熱忱之法官，得以取得證明書，並於「事務分配」時優先辦理行政訴訟事務，以符合法官專業之要求。因此，法官所提出之「心得報告」，必須以「專題研究」之形式呈現，也就是參與6週之理論課程後，應就學習所得，選擇1項與行政法學具有關連性之專題，進行研究分析，並提出個人之見解，方符合上開規定。

司法院舉辦公證實務研究會

【本刊訊】為提高公證效能，充分發揮公證制度預防司法、保障私權及疏減訟源功能，司法院於12月11日舉辦「99年公證實務研究會」，由民事廳陳駿璧廳長主持，邀集各地院公證人及所屬民間公證人討論公證法律問題，使平日忙於公證、認證事務之公證人得利用例假日溝通法律見解並進行交流。



屏東地院惠光霞院長於12月10日司法院主管會報就屏東地院推動家事業務之創新經驗與成效進行報告。（內容見2、3版）

與會之61位公證人就各地院及地區公證人公會所提出有關公證法適用及實務運作之法律問題共計33則進行熱烈研討，每則問題均於充分討論後，進行表決，歸納多數意見。司法院將整理編印成冊，提供公證人辦理公證業務之參考。